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,会议定于2025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应参加董事9人,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会议由董事长张乐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内部控制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核,董事会认为: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,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,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,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,同意对《内部控制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内部控制制度(2025 年 1 月修订)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子公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核,董事会认为: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,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,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
等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同意对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子公司管理制度(2025 年 1 月修订)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舆情应对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核,董事会认为: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,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,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,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同意制定《舆情应对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舆情应对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核,董事会认为: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,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,提高资金运作效率,保障公司对外投资保值、增值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同意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(2025 年 1 月修订)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